

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问题、目标定位与路径选择

刘瑞强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全面依法治军是一项系统性工程, 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 而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对于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梳理我国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历史演进的基础上, 分析当前在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师资编配、研究生进出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瞄准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给出了卓越军事法治人才的培养路径, 为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培养提供了有益思路。

关键词: 军事法治人才; 现状分析; 目标定位;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23)02-0021-06

Problems, Target Orientation and Path Selection of Outstanding Military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LIU Rui-qiang

(Law School,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It is a systematic project to comprehensively run the arm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hich is the basic way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build and run the armed forces. Outstanding military legal personnel are of great strategic significance to accelerate the fundamen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way of running the armed forces and to improve the rule of law level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army construction. On the basis of sorting out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ilitary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in China,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military legal personnel training, allocation of teachers and access of postgraduates, and proposes the path of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military legal personnel in response to the cultivation goals, which may shed light on the cultivation of outstanding military personnel.

Key words: military legal personnel; status analysis; target orientation; suggestions

人才是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赢得军事竞争和未来战争主动的关键因素, 对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我军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2018年, 为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深化法学教育改革, 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简称2.0意见)。全

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 法治人才培养是其中重要一环。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 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 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对依法治军、建设法治军队而言, 军事法治人才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仍然存在诸多短板, 离卓越军事法治人才的要求还相差甚远。因此, 极有必要明确我军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实现路径, 适应依法治军的需要, 着力打造一支思想正、

业务精、军事强、视野广的卓越军事法治人才队伍。

一、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历史演变

军事法治人才的培养是以军事法学的发展为基础的,较法学其他学科而言,军事法学科的创立和发展相对迟缓。1987年,《中国军事百科全书》才将军事法学科列入该书57个分支学科之一。随后,在军事科学院召开了首次军事法基本理论问题座谈会。长期以来,学界将军事法学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是介于我国法学和军事学之间的交叉学科,而不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直至1987年,国家教委将军事法列入法学二级学科,军事法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学科。

1988年,中央军委法制局与《解放军报》编辑部在北京共同召开军事法治建设理论座谈会,讨论了军事院校和军事科研部门应当建立专门的军事法制教学和科研机构,并带动群众性的军事法制理论研究,提议尽早建立起具有我国及我军特色的军事法学理论体系,尽快形成一支卓有成效的军事法制理论研究队伍。

我国军事法学教育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历程。1990年以前,全军院校尚无正规的军事法学课程^[1]。1991年,原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南京政治学院开设军事法学课程。1992年,原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增设军事法学系。该院于1993年正式成立军事法学系及军事法学研究所,开始培养军事法学专科生、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并批准其设立军事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这些举措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军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创设了具有我国特色的军事法学教育实体,对繁荣和发展军事法学理论研究事业起到了重要作用,是军事法学教育和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一个里程碑。2003年,原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获批军事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1995年,全军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编著了《军事学研究回顾与展望》一书,在军事学各二级学科和研究方向专题调查报告中,专门对军事法学学科发展的现状、学科当前研究的重点问题、国外相关学科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学科今后研究的主要课题,以及“九五”期间军事法学重要研究项目选题建议等作了系统概述。

2001年,《中国军事科学体系研究》将军事法学列为14个一级学科之一,首次明确军事法学是研究军事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归类的学科,主要研究军事志建设的特点、规律、指导原则和运用方法。同年,原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战争法方向的博士生,标志着军事法学教育迈上了一个新台阶。随后,军队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研究条例》,开启了包括军事法学研究工作在内的我军军事科研工作法制化建设的新阶段。

2003年,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成立,先后设立了军事法学专业博士点和硕士点,并于2006年培养出中国第一位军事法学博士。作为第一个设立军事法学科的地方院校,中国政法大学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形成了完整的军事法研究生培养体系。军事科学院、国防科技大学、原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原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原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武警工程大学、武警警官学院、原武警学院等军队科研院校的军事法学教育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培养了一批军事法学的研究生和应用型法律人才,这为军事法研究队伍的不断壮大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才保障。此外,吉林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甘肃政法大学、湘潭大学、南昌理工大学等地方院校,也相继成立了军事法教研室和专门研究机构,开展军事法的教学科研活动,呈现出蓬勃的发展前景^[2]。

二、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从改革开放恢复法学教育以来,我国军事法学教育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军队自己培养到军地共育的过程,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是仍然存在军事法治人才培养重视不够、规模不足、师资编配不强、研究生进出不畅等问题,与新时代深入推进依法治军的目标要求不相匹配。

(一) 军事法治人才培养重视不够

得其法而不得其人,则法必不能济。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法学教育是精英教育,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首先要回答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问题^[3]。军事法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能否满足军事法治建设的需要,即军事法学生毕业时所达到的水平和标准,能否胜任军事法治工作,体现着军事法学的学

位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关乎军事法治队伍建设的成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关于法学专业的16门核心课程均没有涉及军事法学，普通高校因而不开设军事法学课程，导致缺少专门的军事法学教育。另外，由于缺少足够的重视，导致军事法学学科尚无统一性，从各地方院校军事法学学科设置便可窥见这一问题。例如，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的军事法研究中心隶属于国际法学院，偏向于战争法、国际人道法方向；西北政法大学军事法治研究中心隶属于行政法学院，侧重于公法方向。

（二）军事法治人才培养规模不足

改革开放后，我国依托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培养了一批现役军人，这种方式仅持续了三年。1980年开始，普通高校取消了招收现役军人就读本科的制度，取而代之的是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军队政法干部^[4]。2003年，军队院校调整改革中断了军队院校自主培养法治人才的模式与渠道，仅保留了个别武警院校培养少量本科学员^[5]。200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军队干部制度的决定》，确立了从普通高校人才培养体系中招录国防生，这一制度的实施为军队培养输送了大量法治专业人才。然而从2017年起，国家对国防生制度进行了调整改革，普通高校不再招录和选拔国防生，取消了依托普通高校培养军事法治人才的模式。在军事法研究生培养方面，甘肃政法大学积极发展军事法学，于2020年设立了军事法研究中心，并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但鉴于个别高校停招军事法研究生，普通高校军事法的总招生规模却在缩减。目前，我国仅有中国政法大学和国防大学政治学院两所院校培养军事法博士，每年合计招收人数不足6名，加上普遍存在的博士延期毕业现象，每年毕业的军事法博士甚为稀缺。

（三）军事法师资编配不强

军事法学教育既需要专门的教学机构，也需一支专业化的师资队伍。当前，我国尚缺少专门的军事院校，普通高校也无专门的军事法学院。由于历史原因，军队院校相当部分军事法教师是军事学专业毕业，尽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良好的教学效果，但不是“科班”出身。另外，军队院校不少军事法教师是经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流转而来，本身并不是法学专业毕业，没有经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与培训，更无从事军事法教学

的实践经验。普通高校的军事法师资主要以其他相近法学学科抽调为主，兼职情况较为普遍。由于军事法博士总体毕业人数较少，加上普通高校师资招聘具有严格的程序，军事法博士并不会想当然地进入军事法师资队伍，而新招录的教师又大多是其他相近法学专业毕业，造成虽熟谙法律，却不精通军事的局面。概言之，相较于其他学科，军事法在编师资严重匮乏，师资水平与卓越军事法治人才的培养要求仍有差距。

（四）军事法研究生进出不畅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价值和经济利益是军事法治人才就业与流向的主要驱动因素。现役军人进入军事院校就读军事法专业，以及毕业后的去向是有较完善的规定进行保障的。相较于军队院校而言，普通高校作为我国法治人才培养的重镇，其军事法毕业生进入军队工作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渠道仍不够畅通。尽管从2018年开始，全军已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人员的制度，但普通高校军事法研究生对军队文职人员还没有建立起足够的认同度，到军队成为现役军官才是最终愿景，而这一机制目前尚未建立。正因为普通高校军事法毕业生输出存在障碍，直接导致招生不尽理想，人才输入存在弊端。以招收军事法硕士最多的中国政法大学为例，其每年招生6名军事法硕士，除夏令营推免外，鲜有第一志愿报考军事法专业的学生，大部分是由其他相近专业调剂而来，调剂学生普遍存在心理落差，不利于后期的培养和发展。

三、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卓越就是要拒绝平庸，卓尔不群。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应当是最为优秀的法律人才。要以目标为牵引，从课程体系、培养模式、教学方法等方面对军事法治人才培养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着力培养一支高层次、高素质、复合型的军事法治人才队伍。

（一）聚力德法兼修

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依法治军是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既需要全体官兵的法治自觉，更需要德法兼修的卓越军事法治人才的戮力同心与持续推进。实现强军兴军战略目标，最紧迫的是以人才集聚优势谋求备战打

仗胜势。对依法治军而言,就是要培养德法兼修的军事法治人才。国家要依法治国,军队要依法治军。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必须德才兼备,不仅需要敏锐的法律思维、全面的法律知识和高超的法律职业技能,能够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各个领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与保障作用,更需要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操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法治根基。在军事法治人才的培养过程中,要引导和教育学生“修德”与“修法”齐头并进,将法治精神的培养和道德品行的养成紧密结合并融入法学教育中^[6],努力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军事法治人才,肩负起建设法治军队的历史重任,为依法治军源源不断地输送人才。

(二) 具有良好的军事素养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所有国家,无论是新建的国家、旧的国家,或是混合的国家,它们的根本基础都是一样的,那就是良好的法律和精良的军队^[7]。在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性基础上,也要注重军事活动的特殊性。军队是要准备打仗的,一切工作都必须坚持战斗力标准,向能打仗、打胜仗聚焦。军事过硬、能打胜仗是未来战争对军人的基本要求,良好的军事素养是军事法治人才区别于其他法学人才的最显著特征。军事法治人才的培养是面向部队的,卓越军事法治人才首先必须是一名合格的军人,这就需要对标军事人才培养标准,具备强健的身体素质、渊博的军事知识、良好的心理素质、优良的工作作风。院校要坚持聚焦备战打仗,按照“学校也是战斗队、人人都是战斗员”的标准,营造尚武崇文的氛围,培育能打胜仗的军事法治人才^[8],使军事法治人才的培育与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武器装备现代化协调发展,适应能打仗和打胜仗的要求,达到新型军事人才的各项指标要求。

(三) 具备专业的法律知识

法学教育承担着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培养最基本的要求就是经过全面的、专业的和系统的法学教育,养成法律思维和法律习惯,熟练掌握法律方法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都必须以法律为出发点。2018年,司法部发布《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

员、法律类仲裁员,以及行政机关中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等9类人员需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要求。对军队而言,要逐步推行军事法治人员以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为基本要求的从业条件,学习法律职业伦理,精通基础法律知识。作为部门法的军事法,既包括平时法、国内法、实体法,也含有战时法、国外法、程序法,还涉及宪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以及民法等部门法知识。军事法治人才必须以全科性法治人才培养为首要,全面提升法治素养。

(四) 适应涉外法治需要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国际社会的贡献越来越大,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但在国际法治中的话语权却与我国的地位和作用不相称,原因是国际法治结构中缺乏大量有能力、有资格代表中国发出中国声音、展示中国智慧、维护中国利益的法律人才^[9]。2.0意见规定了“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中国海外利益拓展需要军事力量走出去,既是军队行为方式转型的时代要求,也是军队履行新的使命任务的必然选择。在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培养上,要开设国际法、比较法和国别法课程,还要强化外语、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经贸、世界历史、跨文化交流等课程教学^[10]。国家利益发展到哪里,安全保障就必须跟进到哪里。要着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交战规则、国际人道法,精通国际军控、国际争端解决、国际救援,以及联合国维和的涉外军事法治人才,维护我国海外军事利益和世界和平。

四、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选择

军事法学教育承担着培养军事法治人才和为法治军队建设提供理论支撑的使命任务,要想实现卓越军事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必须采取军队培养与地方培养有机结合、知识水平与实践理性高度统一、法学与其他学科紧密衔接的方法。

(一) 军队与地方培养相融合

从直接招收地方大学生入伍,到依托普通高校培养国防生,再到直接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招收军官和军队文职人员,我国在依托普通高校培

养输送军事人才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普通高校是军民融合创新集聚高地，也是军民融合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拥有雄厚的师资队伍和丰富的教学资源、较为齐全的学科设置和综合实力，有助于培养学生具有较为开阔的学术视野和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应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培育军事法治人才模式，把军地合力培育军事法治人才作为战略问题来抓，搞好顶层设计和战略筹划^[11]。采取军地共育的方式，进一步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扩大军事法治人才培养规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全社会的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效益，逐步走开军队自己培养和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并举的路子^[12]，培养和造就一批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加紧修订《国防法》《高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等法规，完善军民融合人才培养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大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法治人才的保障力度。

（二）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相结合

古往今来，人才，特别是军事人才大都是从基层开始，经过艰苦的环境锻炼和实践考验逐步成长起来的。要坚持把部队实践作为军事法治人才成长成才的基本平台，为那些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崇尚价值追求、富有发展潜力的军事法治人才提供实践舞台^[13]。法律不是人们通过理性逻辑创造出来的，而是在社会实践中生成的，实践应用能力是法治人才的核心能力。法学教育不同于其他教育，它不是一个象牙塔的东西^[14]，而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将法律专业知识与法律实践有机结合，从实践中来，回到实践中去运用和检验，有效地解决法律实践中的问题，并在法律实践中丰富法律专业知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积累和完善，提高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应当由院校和实务部门共同培养，打破院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加强院校与实务部门的合作，完善院校与实务部门双向培养机制，探索形成常态化、规范化的卓越军事法治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将军事法治实务部门的优质实践资源引进院校，增强学生的实践运用能力^[15]，畅通军事法研究生就业渠道。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相衔接

军事法学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介于法学和军事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军事法的研究与运用离不开军事科学，军事法与军事学在研究对象上具有渗透性，在学科发展上具有互补性。普通

高校的法学专业要将军事法作为必修课程，让每名法科学生通晓军事法基本理论；设置军事法专业的要开设军事学课程，使军事法专业的学生更好地理解军事法及军队，提升军事素养。作为一门年轻的学科，军事法在努力实现学科自洽的同时，切不可故步自封、闭门造车，应积极与其他部门法学，尤其是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学科相衔接，汲取其成熟的教学和培养经验，融贯全面的法律知识，还要与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国家安全学，以及外语语言文学等学科紧密联系，相互沟通与借鉴，实现师资共享，适应卓越军事法治人才的需要，培养又专又博的复合型卓越军事法治人才。

五、结语

强军之道，要在得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一支现代化军队必然是法治军队。全面依法治军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加强军事法治领域基础性问题研究，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同频共振，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军队提供理论支撑。军事法学以培养军事法官、军事检察官，以及院校军事法学理论工作者为宗旨，军事法治人才培养是我国军事法学教育的首要任务。应充分认清当前军事法学教育存在的不足和短板，进一步改革教学理念，不断创新教育方式方法，融合全社会优质教学资源，完善军地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努力形成成熟规范、运行高效的联合培养、全程培养和全要素培养模式，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卓越军事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 周健. 军事法论纲[M]. 北京: 海潮出版社, 2000: 43.
- [2] 张建田. 中国军事法学研究的历史回顾[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416.
- [3] 黄进. 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J]. 中国大学教学, 2019(6): 20-26.
- [4] 肖凤城. 刍议高校军事法学教育的比重[J]. 国防, 2019(6): 33-36.
- [5] 傅达林. 新时代军事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路径[J]. 国防, 2019(5): 63-66.

- [6] 郜占川. 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之道与术[J]. 政法论坛, 2019(2): 38-46.
- [7] 马基雅维利. 君主论[M]. 张志伟, 李秋零, 译.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73.
- [8] 曹洪玺, 曹玉旺. 用习近平强军思想塑造优秀军事人才[J]. 政工学刊, 2018(4): 46-47.
- [9] 谢伟. 论从卓越法律人才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转变[J]. 社会科学家, 2019(10): 116-120.
- [10] 马怀德. 法学教育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遵循[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0(12): 50-53.
- [11] 徐北巨. 学习贯彻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思想 有效推动军地合力培育军事人才[J]. 网信军民融合, 2019(1): 14-16.
- [12] 张晓天. 军民融合式发展的探索与实践[M]. 北京: 国防大学出版社, 2009: 227.
- [13] 康耀武, 康凯华. 培养造就打赢未来战争的军事人才[N]. 学习时报, 2021-12-13(6).
- [14] 贾宇. 坚持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J]. 中国高等教育, 2015(6): 18-21.
- [15] 桂正华.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8: 80.

(责任编辑: 邢云燕)

(上接第11页)

育向新的模式转变。

一是要大力推进教育理念更新。每所高校都有各自的办学历史, 形成了很多成功的理念方法, 对于我们今天的办学治校来说, 可以参考, 但不是“拿来”即用, 必须坚持时代发展要求, 取其先进, 去其落后。我们要转变教育理念, 组织开展“信息时代教育理念”专题学习讲座, 有针对性地邀请教育界专家、企业界领导围绕教育变革、组织变革来校讲课, 开拓教员干部视野; 在青年教师培训中设置教育理念培训模块, 以新理念打造新时代教师; 组建专门研究团队, 就新时代人才培养理念开展专门深入的研究。

二是要加快开展课程体系改造。在信息时代, 知识呈现爆发式增长, 对于基于系统性的知识主导教育模式, 为了构建系统的知识体系, 需要囊括体系内所有的知识, 学员学习的课程越来越多, 在总学时不变的情况下, 每门课程无法保证足够的学时, 导致知识学习深度不够。看似学了很多, 实际上都理解不深、融会不足。正如庄子所言: “吾生也有涯, 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 殆已!” 这样一个系统冗余不断增加的低效率循环, 将给人才培养质量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我们应以教学试验班为试点开展改造试点。比如, 国防科技大学的钱学森班, 积累成功经验后可以向全校推广。课程体系改造的重点是建立以能力需求为主导的课程体系, 可以考虑围绕学习力、领导

力、创造力这3种核心能力来构建。难点在于如何设置连通课程。连通课程应该是校内课程与校外课程的有效汇聚。因为连通课程涉及学科面广, 内容交叉融合, 如果仅靠校内的教学师资难以做到, 要广泛利用校外的优质教育资源, 引进国内外高校的优质课程(包括实践课程)。

三是要积极探索组织结构改革。信息时代, 教育必须要开展跨学科协作和多学科交叉, 对很多高校来说, 最大障碍是固化的树状学术组织结构。必须对组织结构动手术, 在现行组织结构基础上, 突出团队在学术上的地位和作用, 构建形成网状新型组织结构。为此, 可以选择1~2个合适(一定规模, 跨学科)的课程教学团队和科研项目团队开展新型组织结构改革试点, 核心是将团队作为一个组织单元, 赋予相应的任务、责任和权力, 由团队代替学院、系所组织实施教学科研任务, 探索建立成熟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模式, 并逐步推广应用。

参考文献:

- [1] 科斯林, 纳尔逊. 一所与众不同的大学: 密涅瓦大学与高等教育的未来[M]. 沈丹玺,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19.
- [2] 李鹏虎, 王梦文. 世界一流大学如何实施跨学科组织变革: 基于领导力视角的分析[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2(1): 98-103.

(责任编辑: 毛鸽枝)